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 海外監管通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2010年11月12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施冰先生；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羅永威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江紹智先生。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1003373)

---

**新交所疑題解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季度未審計財務報表**

---

在回答新加坡交易所於2010年11月12日的電郵，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希望就有關本公司於2010年11月8日公佈的第三季度未審計財務報告，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問題：

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增加了314%至人民幣14億元，見及此，請提供以下資訊。

- i. 導致增加的主要項目明細；
- ii. 顯著增加的原因；
- iii. 周轉天數應收款項相比同期，請詳述他們的重大差異，如有，以及
- iv. 董事對與是否需要壞賬撥備的意見及其依據。

公司的回復

- i.&ii. 應收賬款餘額增加 11 億元至 14 億元人民幣，增加 11 億元，主要是由於 2010 年 3 季度 10.758 億元人民幣的土地銷售(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章節)，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未收到該銷售之收入。
- iii.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前 9 個月周轉天數為 187 天，與 2009 年同期的 159 天保持穩定。
- iv. 由上一段可注意到，餘額是由於該季度銷售交易產生，由於應收賬款的帳齡在合理範圍內並且土地是透過政府的公開拍賣出售的，沒有無法收款的跡象因此無需壞賬撥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2010年11月12日